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重大风险提示:

- 1.未来盈利的不确定性风险。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行业尚处于行业发展初期,现有行业规模相对较小,从业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同时由于新能源汽车享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因此广东威马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 2.整合风险。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的生产、销售以及汽车轮胎的销售业务,公司没有在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行业生产经营的相关经验。未来的广东威马的生产经营主要依靠合资方的技术和行业经验,因此公司进入该行业后,存在一定的业务整合风险。
- 3.无法如期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1)银行融资无法及时获批的风险。广东威马设立后,将以广东威马为主体,独立寻求银行贷款,购买后续拟置入合资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当广东威马无法通过银行贷款方式无法通过银行融资时,公司将通过授信或担保的方式为广东威马提供资金支持。若广东威马的银行贷款未能及时获批,则在广东威马不能如期购买后续资产及不能如期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2)拟置入资产未能如期解除抵押的风险。广东威马向韶关中弘、韶关中达购买剩余经营性资产,剩余经营性资产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用于出资的资产合起来构成了新公司完整的资产体系,由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拟用于出资及拟出售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存在抵押担保,如果部分经营性资产不能如期解除抵押担保,或合资方不按约定向新公司出资经营性资产,则新公司存在无法如期购买经营性资产的风险,将导致新公司暂时无法完整的开展生产经营,将对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排污许可无法如期取得的风险。广东威马设立后其项目用地、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保持不变,即可承接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原有的环评批复,但需向有关部门申请换领新的排污许可证。换领新的排污许可证是广东威马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必备条件,若广东威马无法如期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则将导致广东威马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

公告显示,韶关中弘为韶关中达的全资子公司,两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请公司补充披露合资方历史股权转让情况,并明确公司与合资方控股股权关系,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等其他存在利益安排。

回复:

(一)韶关中弘历史股权转让情况

2012年11月26日,韶关中弘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股权结构为廖远坤持股52%,廖远兵持股48%。自设立以来,韶关中弘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

2013年1月28日,韶关中弘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股权结构为廖远坤持股80%,肖映辉20%。其中,廖远坤与廖远坤、廖远兵为兄弟关系;肖映辉与廖远坤、廖远兵无关联关系。韶关中达历史上只有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7月16日,韶关中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廖远坤、肖映辉分别以400万元、1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各自持有的韶关中达80%、20%股份给韶关中弘。

2018年8月1日,韶关中弘与廖远坤、肖映辉签订韶关中达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廖远坤、肖映辉分别以400万元、1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各自持有的韶关中达80%、20%股份给韶关中弘。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公告之日,韶关中达的股权结构为韶关中弘持股100%。

(二)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经核查,公司与合资方控股股权、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等关联事项。

公告显示,韶关中弘、韶关中达目前拥有两项发明专利(一种球形氟钡氧化镍生产工艺、球形氧化镍的生产工艺),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新型的快速溶解反应器),该专利为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核心技术。请公司:

- 1.分别补充披露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在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领域的专利技术,人员储备情况,相关生产线的产业化情况等;
- 2.核心技术情况

回复:

1.韶关中弘

经知识产权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韶关中弘拥有一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球形氧化镍的生产工艺	ZL201510864847.9	发明专利	2015.12.01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球形氟钡氧化镍生产工艺	ZL201510917705.4	发明专利	2015.12.14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新型的快速溶解反应器	ZL201520956911.6	实用新型专利	2015.11.26	专利权维持

韶关中弘技术团队的主要成员拥有十余年的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行业经验,通过实践探索,积累了一定的显发发明技术和较高的工艺管控能力,可高效、低成本地提炼出有价值的金属。其拥有2项发明专利技术和1项实用新型,采取自主研发的工艺,通过回收废旧锂电池含有价值的金属,减少工业固废的排放,提高废旧锂电池含有价金属的分离效率。韶关中弘的镍、钴的金属回收率达98%以上,锂金属的回收率达92%以上,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发明专利《球形氧化镍的生产工艺》用于生产球形氧化镍,球形氧化镍的技术可用于生产三元前驱体(电池正极材料)。用该项发明专利所生产的三元前驱体产品吨产能容量密度高,放电效率高,活性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发明专利《一种球形氟钡氧化镍生产工艺》用于生产球形氟钡氧化镍,用该项发明专利所生产的球形氟钡氧化镍作为原料,下游企业生产的镍氢电池导电率高、耐久,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新型的快速溶解反应器》用于废旧锂电池回收的第一步溶解,可将原料和配料的溶解反应速度提高30%,实现产能、节能高效的目的,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经知识产权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韶关中达未持有任何专利。

(二)人员储备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韶关中弘拥有人员108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9人,技术人员27人,高级管理人员5人,管理人员24人,操作人员47人。

截至2019年10月31日,韶关中达拥有人员37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2人,技术人员4人,高级管理人员3人,管理人员6人,操作人员22人。

合资方尚未拥有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领域的专家和博士等人员储备。

(三)产业化情况

韶关中弘、韶关中达拥有两条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生产线及一条氧化镍生产线,其中一条废旧锂电池生产线和一条氧化镍生产线可正常生产,另一条废旧锂电池生产线处于在建阶段。

韶关中弘的第一条处理废旧锂电池材料1万吨/年的生产线于2017年建成投产,年产硫酸镍约1200吨,硫酸镍约1800吨,硫酸镍约1600吨,硫酸镍1000吨,年产产值人民币3亿元,利润约人民币3500万元。

韶关中弘的氧化镍生产线,于2014年建成投产,可年产15000吨氧化镍,年产值约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约人民币600万元。

2.结合上述情况及合资方自身业务模式、相关行业生态,说明合资方与同行业竞争力对比情况。

回复:

(一)盈利模式及业务模式

1.韶关中弘

韶关中弘的主营业务为综合回收、利用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并富集镍、钴、锂、锰等有色金属,生产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硫酸锂,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制造。其盈利模式是获取收购的废旧锂电池原料中的金属价格和销售给下游客户的金属产品价格之间的差价,除去加工成本后的剩余利润。

韶关中弘主要通过全国各地的回收商收购废旧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镍钴材料、三元料、磷酸铁锂等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供应商有福建中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桐庐中诚金属普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德清和裕物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江西南城鑫业环保处置有限公司等。韶关中弘通过直接回收技术,将原材料和辅料(纯碱、液碱、硫酸)配比投放后,通过出渣、萃取及合成等方式,提炼出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和硫酸锂等产品。最后,将产品直接销售给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商,主要客户包括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纳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优美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2.韶关中达

韶关中达的主要业务是以氧化镍作为原料,经过火法冶炼后,得到产品氧化镍,氧化镍可替代铝锂砂作为电解液的熔剂原料。其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将该原料加工成硫酸镍及杂质符合冶炼要求的氧化镍产品,除去加工成本后,主要赚取即为硫酸镍氧化镍产品的加工费。

韶关中达主要从全国的回收商回收二次氧化镍、氧化镍等含镍物料,以二次氧化镍为原料,加工、辅料经经过调湿后进入回转窑焙烧,最后磨粉得到产品氧化镍。韶关中达的主要客户包括深圳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德安中能恒业实业有限公司。

韶关中达主要从事氧化镍相关业务,与公司看好的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业务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本次合作仍将韶关中达纳入合作范围,主要是公司看好韶关中达所处的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行业及韶关中弘拥有的技术和业务优势,该业务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在行业内领先。但韶关中弘生产运营所使用的土地和厂房均在其子公司韶关中达名下,因此基于业务完整性的考虑,合作各方同意,将韶关中达的相关资产纳入本次交易方案。

韶关中达生产的产品技术含量不高,附加值相对较低,所处的行业相对成熟,氧化镍生产线相关资产置入后,其业务规模与广东威马业务规模的比例相对较小,因此将韶关中达纳入本次交易方案并不影响合资公司开展废旧锂电池业务。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1)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的市场情况

目前新能源汽车使用的动力电池主要分为铅酸电池、镍氢电池、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锂电池)三种类型。镍氢电池仅在丰田公司的非插电混合动力车上使用,铅酸电池主要用于低速电动车,其他电动车基本使用的都是锂电池。

根据续航里程,动力电池回收可分为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梯次利用用于轻度报废,主要针对对动力电池容量要求低使得动力电池无法正常用于新能源汽车,但锂电池本身没有报废,可以二次应用在储能设备和低速电动车等;再生利用用于重度报废,主要针对动力电池容量损耗严重导致动力电池无法继续使用,只能选择将其进行资源化处理,通过化学方法提炼废电池中镍、钴、锂等贵金属电极材料,达到循环利用的目的。

按照当前废弃电池容量划分,100%-80%效能满足汽车动力电池,80%-20%效能满足梯次利用,20%以下进行再生利用。动力电池回收效益受资源价格、回收成本、回收效率、回收渠道等因素影响,业内普遍认为,由于磷酸铁锂电池容量衰减程度远小于三元锂电池,更适

合梯次利用;三元锂电池由于富含丰富的有价金属,则适合直接回收。根据动力电池应用分析网统计数据,2019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主要仍以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为主,装机量和占比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的98.11%,其中三元与磷酸铁锂电池装机量占比分别为71.14%与26.97%。

从目前来看,在退役电池池来看,未来中期退役电池池主体以磷酸铁锂电池为主,三元锂电池为辅,根据动力电池4-6年的使用寿命进行推算,到2022年前磷酸铁锂电池都将为退役电池的主力,最晚2023年开始,三元锂电池将超过磷酸铁锂电池,成为再生利用的主要对象。根据中国汽车报废回收联盟北京绿色智能技术研究中心发布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行业报告(2018)》显示,到2023年,市场规模合计将达到150亿元,其中梯级利用的市场规模约57亿元,再生利用市场规模约93亿元。

(2)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的竞争格局

根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国家鼓励汽车生产企业、电池生产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等多种方式,合作共建、共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渠道。目前国内的汽车制造商和电池供应商主要通过与第三方开展动力电池回收的模式开展合作,如宁德时代与宇通、上汽、北汽、吉利等车企合作建设回收体系,并通过宁德时代子公司湖南邦普对动力电池池进行分类、拆解、回收利用。北汽集团下属企业北汽鹏龙与光华科能在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等业务上开展合作。吉利集团联合方向、天能、华友钴业等企业生产企业、电池生产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及综合利用企业合作共建共用回收渠道等等。我国初步形成以汽车制造商、电池供应商和第三方企业为主体的动力电池回收和梯次利用体系。截至2018年底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建设达到3204个。(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报网)

当前国内锂电池的直接回收量不大,现有废旧电池来源仍以电池厂的生产废料及消费锂电池为主。目前国内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电池及电极材料制造商主要通过股权投资或业务合作的方式,与第三方开展动力电池的回收利用合作。据了解行业内从事废旧锂电池再生利用的企业并不多,上述的企业主要有:主要包含普循环、格林美、赣锋锂业、金源新材、金泰顺、赣锋锂业、国轩高科、浙江华友等。从当前市场格局看,普循环和格林美处于绝对领先地位;韶关中弘与赣州鑫源、金源新材、芳源环保、云南金泰顺、赣锋循环等处于第二梯队;则广东威马尚处于建设期或试运行阶段。

综上,由于合资方再生利用的主要原材料是仍未进入大规模报废期的三元材料,且从事该行业的企业数量不多,因此其所处的行业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

(三)韶关中弘的业务

1.韶关中弘与同行业的产品及包括对比情况

目前与韶关中弘处同行业的企业包括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天奇金泰顺钴业有限公司、浙江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金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	废旧电池年处理量	技术路线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原料与电极材料	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材料、磷酸铁锂、硫酸镍、硫酸钴	25万套	分类电池物料得到得到分离,提纯得到含镍钴锂的液体,利用回收和合成工艺,制备高纯度的正极材料。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前驱体产品	镍钴铝氢氧化物	100000吨	溶解废旧的旧电池得到含镍、钴、锂、锰等元素的溶液,再通过企业独创的“定向循环”模式和“定向产品定向设计”技术,反应得到溶液中各元素的比例,对溶液进行热动力平衡调整,使动力电池所需材料。
江西天奇金泰顺钴业有限公司	钴产品	电子级氧化钴、工业级氧化钴、氧化镍、硫酸镍	20000吨	采用“电溶解+硫酸浸出+萃取+净化+沉淀+204分离+9067分离+合成沉淀、过滤、焙烧生产工艺,提取其中镍、钴等金属。
浙江华友循环有限公司	钴产品	四氧化三钴、硫酸钴	64680吨	将电池包自主拆解后,进行工艺自主萃取处理,分离出镍、钴、锂、锰等元素,提取其中镍、钴、锂资源。
湖南金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钴产品	四氧化三钴、硫酸钴	50000吨	采用低温液相氧化/沉淀法直接制取硫酸镍球形颗粒,采用的高温提纯和磁选率分离回收。
	锂产品	工业级碳酸锂		

韶关中弘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生产技术效益及工序管控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能够生产优质的产品,更纯更高质量的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硫酸锂产品,杂质少,纯度高,比国家标准(GBT11623-2011精制硫酸镍国家标准,GB6392-2009硫酸镍国家标准,GB17057-1989工业硫酸镍国家标准)高一个数量级,所有产品的回收率均达33%以上,是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2.韶关中弘与同行业的经营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8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净利润(万元)	2018年毛利率
韶关中弘	29,238.43	288.70	8.64%
江西金泰顺	52,169.54	6,114.04	18.26%
金源新材	23,112.64	3,417.41	25.22%

备注:韶关中弘的财务数据摘自韶关中弘单体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江西金泰顺的财务数据摘自《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金源新材的财务数据源自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2018年年度报告。

2018年,韶关中弘的营业收入与金源新材相当,但净利润、毛利率远低于金源新材的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韶关中弘第一条废旧锂电池生产线虽已建成投产,但当年韶关中弘因技改及环保的需要,投资建设了MVR蒸发结晶成套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使韶关中弘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未能购买充足的原材料(现货现款)实现满负荷生产需要现款投入,全年产能利用率不及50%,使得当年的生产成本较高。因此与金泰顺及金源新材相比,韶关中弘无论营业收入、净利润都相对较小,毛利率偏低。

综上,从韶关中弘的技术水平及生产规模判断,其处于行业的第二梯队。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工艺摸索,相比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其产品质量也已得到客户的认可。但韶关中弘作为一家上市的企业,融资渠道有限,过去只能通过滚动的方式,再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使得其产能一直得不到充分释放,导致其盈利能力相对较差。

公告显示,韶关中弘、韶关中达以部分生产设备对合资公司进行出资,广东威马成立后,合资公司还将购买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剩余相关经营性资产,才能构成两条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生产线及一条氧化镍生产线,从而形成合资公司完整的生产体系。请公司:

1.补充披露拟用于出资的生产设备及后续拟购买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具体构成、具体用途、实际使用情况、账面价值、相关技术资质等情况;

回复:

(一)拟用于出资的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具体用途	可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元)
第一条废旧锂电池生产线	锂生产线工程	硫酸镍产品生产线	9年1个月	11,205,000.00
	MVR生产线路平台加工	环保等排放处理设备	7年10个月	2,040,724.03
第二条废旧锂电池生产线	MVR蒸发结晶成套装置	环保等排放处理设备	7年10个月	8,500,000.00
	玻璃酸钠溶液池	浸出车间产品溶液中转池	7年9个月	2,150,933.33
合计				23,896,657.36

上述设备的账面价值来自韶关中弘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后续拟购买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情况

(1)拟置入资产情况

在合资公司设立后,合资方有责任将韶关中弘拥有的《4万吨/年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经营性资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相关经营性资产,才能构成两条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生产线及一条氧化镍生产线,从而形成合资公司完整的生产体系。请公司:

1.补充披露拟用于出资的生产设备及后续拟购买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具体构成、具体用途、实际使用情况、账面价值、相关技术资质等情况;

回复:

(一)拟用于出资的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具体用途	可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元)
第一条废旧锂电池生产线	锂生产线工程	硫酸镍产品生产线	9年1个月	11,205,000.00
	MVR生产线路平台加工	环保等排放处理设备	7年10个月	2,040,724.03
第二条废旧锂电池生产线	MVR蒸发结晶成套装置	环保等排放处理设备	7年10个月	8,500,000.00
	玻璃酸钠溶液池	浸出车间产品溶液中转池	7年9个月	2,150,933.33
合计				23,896,657.36

上述设备的账面价值来自韶关中弘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后续拟购买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情况

(1)拟置入资产情况

在合资公司设立后,合资方有责任将韶关中弘拥有的《4万吨/年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经营性资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相关经营性资产,才能构成两条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生产线及一条氧化镍生产线,从而形成合资公司完整的生产体系。请公司:

1.补充披露拟用于出资的生产设备及后续拟购买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具体构成、具体用途、实际使用情况、账面价值、相关技术资质等情况;

回复:

(一)拟用于出资的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具体用途	可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元)
第一条废旧锂电池生产线	锂生产线工程	硫酸镍产品生产线	9年1个月	11,205,000.00
	MVR生产线路平台加工	环保等排放处理设备	7年10个月	2,040,724.03
第二条废旧锂电池生产线	MVR蒸发结晶成套装置	环保等排放处理设备	7年10个月	8,500,000.00
	玻璃酸钠溶液池	浸出车间产品溶液中转池	7年9个月	2,150,933.33
合计				23,896,657.36

上述设备的账面价值来自韶关中弘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后续拟购买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情况

(1)拟置入资产情况

在合资公司设立后,合资方有责任将韶关中弘拥有的《4万吨/年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经营性资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相关经营性资产,才能构成两条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生产线及一条氧化镍生产线,从而形成合资公司完整的生产体系。请公司:

1.补充披露拟用于出资的生产设备及后续拟购买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具体构成、具体用途、实际使用情况、账面价值、相关技术资质等情况;

回复:

(一)拟用于出资的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具体用途	可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元)
第一条废旧锂电池生产线	锂生产线工程	硫酸镍产品生产线	9年1个月	11,205,000.00
	MVR生产线路平台加工	环保等排放处理设备	7年10个月	2,040,724.03
第二条废旧锂电池生产线	MVR蒸发结晶成套装置	环保等排放处理设备	7年10个月	8,500,000.00
	玻璃酸钠溶液池	浸出车间产品溶液中转池	7年9个月	2,150,933.33
合计				23,896,657.36

回复:

(一)相关资产分置入人的主要规划

(1)由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资产回收及处置,截至2019年9月30日,韶关中弘、韶关中达的账面资产总额分别为2.66亿元、0.83亿元。若韶关中弘、韶关中达以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出资,仍维持持有广东威马55%的股权比例不变,则公司现金出资的金额将大幅提高,公司可将资产置入会增加上市公司主体的资金压力。

(2)广东威马设立后,将以广东威马为主体,独立寻求银行贷款,购买后续资产,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后续购买资产时间表

时间	事项
2020年2月29日前	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回收出资及后续拟出售的经营性资产的抵押等限制性状态
2020年2月29日前	韶关中弘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且由迪生力认可的评估机构,并出具评估报告
2020年3月1日前	公司就拟购买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后续经营性资产事项召开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前	公司就拟购买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后续经营性资产事项召开股东大会
2020年3月21日前	公司与韶关中弘、韶关中达签署《购买后续经营性资产协议书》
2020年3月31日前	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完成后续经营性资产转移、过户手续

3.结合后续拟购买资产所涉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因购买价格不公、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结合后续拟购买资产所涉关联交易情况,本次将资产分置入人的交易方案是为了规避风险。公司首先确定相关资产是否由广东威马的主营业务相关关联方且状态良好。经公司检查并确定资产权属后由迪生力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以资产账面价值加拟购买资产的增值进行评估作价。根据测算,整体溢价空间较大,预计拟购买的资产较其账面价值的增值区间为-5%-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后续拟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并需要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广东威马后续拟购买的经营性资产已经由公司负责生产及经营的专业技术人员核查,确保资产的状态良好且已使用过的,同时购买价格将根据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确保购买价格的公允合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因此,公司认为后续拟购买资产的安排不存在购买价格不公、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显示,后续关联方韶关中弘与韶关中达此次出资部分资产存在抵押情形,且广东威马后续向合资方购买的部分资产处于抵押状态,若相关资产不能解除抵押,广东威马后续向合资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回复:

1.补充说明合资方用于抵押资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考虑;

回复:

在与合作方确定交易方案前,合资方即因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将其主要的资产(抵押原因见第四大题第二小题第一点出资及的具体抵押情况的详细回复)用于韶关中弘的后续生产经营提供担保。但合资方表示抵押可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除,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公司考虑交易方案的重点即为合资方资产的重要性。

公司首先考虑的是生产经营必需的 land 和厂房资源,由于韶关中弘和韶关中达生产所使用的 land 和厂房均是均在韶关中达名下,因此合作各方同意,韶关中达以其所有的土地、厂房出资;其次考虑的是韶关中弘在生产过程中重要性较高、价值较高的设备出资,保证广东威马设立后,初步具备生产运营的基础条件。并通过向合资方购买相关经营性资产,从而使得广东威马具备完整的生产经营能力。同时根据《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协议书》约定,韶关中弘和韶关中达承诺以其合法拥有的且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资产进行出资,在出资前解除出资资产的抵押状态,因此形成了合资方用于抵押资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方案。

2.补充说明此次出资及后续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具体抵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原因、抵押资产及表内外债权债务、合资方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等,并结合上述事项补充说明相关设备置入合资公司后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出资涉及的具体抵押情况

截至签署合作协议之日,韶关中弘、韶关中达应偿还的银行贷款余额为1745万元,涉及的资产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1.韶关中弘出资设备涉及的抵押情况

根据《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协议书》约定,韶关中弘拟以现有资产进行出资,其中韶关中弘所拥有的用于出资的MVR生产线路平台加工、MVR蒸发结晶成套装置及玻璃酸钠溶液池均处于抵押的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在进行生产经营过程中,韶关中弘需以现款采购的方式购买原材料,与此同时下游销售客户均存在1个月的账期,因此公司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且韶关中弘于2019年2月启动了第二条废旧锂电池生产线的建设,导致公司设备资金较为紧张,因此韶关中弘于2019年7月15日与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化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仁化农村商业银行(2019)第0715001的《借款合同》,向仁化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970万元,用作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同时与仁化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抵押担保合同》,提供抵押物价值为人民币52,778,844元的一批生产设备及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此次韶关中弘用于出资的MVR生产线路平台加工、MVR蒸发结晶成套装置及玻璃酸钠溶液池均在抵押担保合同中的抵押物品清单中。

2.韶关中达出资设备涉及的抵押情况

根据《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协议书》约定,韶关中达拟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及设备进行出资,其中韶关中达所持有的位于韶关仁化县工业园区内金泰顺经济产业园地XZC-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建筑物处于抵押的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因锂电回收技术工艺改造,实现废零排放的环保需要,韶关中弘于2018年3月开始投资建设MVR蒸发结晶成套设备,投资约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MVR的平台基建建设及设备购置、安装,因此韶关中弘于2018年-2019年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韶关分行”)签署了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向中国银行韶关分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320万元、144万元,合计借款人民币964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合同号	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1	GDK476210120180226	500	2018年10月16日	36个月
2	GDK476210120180228	320*	2018年11月16日	12个月
3	GDK476210120190196	144	2019年7月8日	12个月
合计		964		

注: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20万元的借款合同已于2019年11月15日到期,经与中国银行韶关分行协商,自2019年11月11日签署了《借款合同编号为GZQ47621012019001的《借款合同延期协议》,贷款人中国银行韶关分行同意韶关中弘将剩余的人民币256万元展期至2020年11月24日进行清偿。

同时,韶关中弘的全资子公司韶关中达分别于2018年10月16日、2019年9月28日与中国银行韶关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编号为GDV476210120150193、GDV476210150193补充合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韶关中达所持有的位于韶关仁化县工业园区内金泰顺经济产业园地XZC-1地块(土地使用权;仁国用(2015)第1100113号,使用面积:49,609.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母公司韶关中弘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抵押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情况

根据《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协议书》附件清单显示,韶关中达用于出资的建筑物中,有部分建筑物(详见下表)处于抵押的状态。该部分建筑物已于2019年7月15日为韶关中达的公司向韶关仁化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97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包含在韶关中弘与仁化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抵押担保合同》的抵押物品清单中。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容积	使用个数	是否抵押
1	母液沉淀池	75m³	1	是
2	前液池	75m³		